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秀空間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琪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

被告 明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昕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4,9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